

附件 1-1

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投标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投标行为 100 分（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JTSG1）	JTSG1-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2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接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3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投标或承接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被认定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的，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5	被广东省交通厅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批评并取消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6	以行贿、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7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广东省交通厅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处罚延期半年/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9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10	虚假投诉举报，并经查实。	2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1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因评标时间过长，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的除外）。	2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12	无故放弃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废标而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	1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13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 2 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14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15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16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17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JTSG1-18	无故不参加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1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19	有明显差错导致废标，包括如下行为：投标书未签字、盖章；修改了“投标书附表”数据，如工期的要求；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20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承诺书填写错误、不准确。	1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附件 1-1

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履约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JTSG2）	严重不良行为（行为代码JTSG2-1）	JTSG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或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直接定为D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2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直接定为D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3	由于施工企业的主要责任，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直接定为D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4	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D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5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	20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6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质量事故。	20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7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扣30分/次。承包人疏于管理，存在分包工程再分包的，扣20分/次。	30分/次或20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8	承包人疏于管理，存在违法劳务合作的。	8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9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10	项目工地（中心）试验室及外委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要求登记备案，且已开展相关检测。	10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人员、设备到位（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JTSG2-2）	JTSG2-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分/延迟十日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投标承诺资格更换1.5分/人次；无特殊原因不在岗1.5分/人次。	1.5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JTSG2-2-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技术负责人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投标承诺资格更换1分/人次；无特殊原因不在岗1分/人次。	1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JTSG2-2-6	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人数未达规定要求，或无特殊原因不在岗，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5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JTSG2-2-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或无特殊原因不在岗	0.2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JTSG2-2-8	主要施工机械、测量、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分/台套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2-9	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殊岗位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JTSG2-2-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附件 1-1

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JTSG2)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5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JTSG2-3)	JT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安全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工作不到位。	0.5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按每检查次数计
		JT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扣2~3分,质量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扣2分。	2~3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按每检查次数计
		JT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当有相应预防措施
		JT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分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原材料抽查
		JT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5~8分/次	可现场改正的,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否则直接扣分公示	
		JT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3~5分/次	结构物造成质量问题的直接扣分公示,一般质量通病则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主材直接扣分公示,辅材按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分/次	未检测关键指标直接扣分公示,否则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造成质量隐患的直接扣分公示,一般通病则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3-14	原材料检测不合格,对实体质量未造成影响扣1~2分/次,对实体质量造成影响扣3分/次。	1~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3-15	工程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2~6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分/次	实测指标不合格或未达标则直接扣分公示,否则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JT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附件 1-1

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JTSG2)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 (满分 5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JTSG2-3)	JT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 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3-20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不真实；施工档案资料归档不规范或不及时。	1~2 分/次	不真实直接扣分公示，否则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3-2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超越其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1~3 分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3-23	因施工企业原因造成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滞后。	1 分/延迟十日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 分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3-25	不配合项目建设单位进行交工验收。	3 分/次	造成影响的直接扣分公示，否则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 分	造成影响的直接扣分公示，否则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3-27	未按要求建设标准化工地；未按要求建设预制场地、拌和场地、施工堆料场、施工便道。	1 分/项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3-28	原材料、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未按规定执行，自检频率不符合要求，或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形成滞后。	3 分/项、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3-29	对监理指令提出的质量安全问题整改不力	2 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3-30	不按经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	1~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3-31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反复出现	3~4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财务管理 (满分 1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JTSG2-4)	JT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 分/次	未建立财务制度的直接扣分公示，有建立但不健全且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4-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账不完备。	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管理制度不全，或未严格执行。	6 分/次	弄虚作假直接扣分公示，否则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4-4	虚假计量。	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4-6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4-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0.5 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4-8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及时上报变更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或提交合同结算资料的。	5 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附件 1-1

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履约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JTSG2）	安全生产（满分2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JTSG2-5）	JT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扣3分；未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扣2分。	2~3分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5-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3分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安全员安全意识不强，未严格按安全规程操作。	2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5	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不醒目；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7	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分/次	暂未造成影响的，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否则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12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13	危险品存放不规范，管理不严格。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14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15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16	主要负责人在本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1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附件 1-1

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JTSG2)	安全生产 (满分 2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JTSG2-5)	JTSG2-5-18	每项工程实施前, 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1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 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5-2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临时设备使用不规范。	3 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5-21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安全验算结果、履行审查审批手续等。	4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22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 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5-2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2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1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2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1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26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27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安机构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JTSG2-5-28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 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 施工企业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 分/次	造成影响的直接扣分公示, 否则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5-29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 组织演练。	2 分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30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5-31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分/次	造成影响的直接扣分公示, 否则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5-32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 未做好相关资料的动态收集、整理和归档	2 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5-33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平安工地”自评活动。	5 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施工项目合同段要求每月均进行自评
		JTSG2-5-34	项目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工作效果不理想。	1~10 分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日常管理情况酌情扣分
JTSG2-5-35	对品质工程的创建不力。	1~3 分	直接扣分公示			

附件 1-1

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 为止。 JTSG2)	JT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 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疗。	4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 卫生环境差。	3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 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要求。	5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6-11	对各单位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	1~3分/次	直接按严重的扣3分/次, 较严重的扣2分/次, 一般严重的扣1分/次公示	
	JTSG2-6-12	违反《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6-13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抢险救灾并被认可的。	加1分/次(最高限值3分)	直接加分公示	针对同一事件的加分分值取最大值, 不重复累加取值。
	JTSG2-6-14	参加市直建设单位组织的抢险救灾并被认可的。	加1分/次(最高限值4分)	直接加分公示	
奖惩情况(行为代码 JTSG2-7)	JTSG2-7-1	被项目建设单位通报批评。	1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针对同一事件的扣分分值取最大值, 不重复累加取值。
	JTSG2-7-2	被市直建设单位通报批评。	2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7-3	被项目建设单位通报表彰。	加0.5分/次(最高限值2分)	直接加分公示	针对同一事件的加分分值取最大值, 不重复累加取值。
	JTSG2-7-4	被市直建设单位通报表彰。	加1分/次(最高限值3分)	直接加分公示	

附件 1-1

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其他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其它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JTSG3)	JTSG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3-2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施工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3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在企业总分中扣除，针对同一事件的扣分值取最大值，不重复累加取值。
	JTSG3-3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4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3-4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等不良社会影响每次扣 5 分；因施工方自身原因发生民工向政府部门讨要拖欠工资的每次扣 5 分。因施工方原因发生民工向建设单位讨要拖欠工资的每次扣 3 分，被发现有伪造用工台账、虚构工人工资支出行为之一的，每次扣 3 分。因施工方原因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制度，有不实行工资支付专户管理、不及时缴清工资保证金、不实行用工实名管理、不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及维权信息进行公示情形之一的，每次扣 1 分；未及时缴纳履约保函扣 3 分。	1~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3-5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3-6	部、省、市级专项活动执行不力，未按要求组织开展，落实相关要求。	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3-7	被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通报批评。	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3-8	被市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3-9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3-10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3-11	由于施工企业主要责任，已建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被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的。	5~25 分	直接按严重的扣 25 分，较严重的扣 15 分，一般严重的扣 5 分。	
	JTSG3-12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受批评施工企业各扣 2 分。	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在施工企业总分扣除，针对同一单位的扣分值取最大值，不重复累加取值。
	JTSG3-13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同一合同段连续两次受批评的施工企业。	6 分	直接扣分公示	
	JTSG3-14	属于应当参与评价范围而不参加信用评价的	直接定为 C 级	直接扣分公示	

附件 1-1

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其他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加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JTSG4-1	被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加 1 分/次（最高限值 4 分）	直接加分公示	在施工企业总分增加，针对同一企业的加分分值取最大值，不重复累加取值。
	JTSG4-2	获得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加 2 分/次(最高限值 6 分)	直接加分公示	
	JTSG4-3	获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加 3 分/次(最高限值 6 分)	直接加分公示	
	JTSG4-4	获得省部级通报表彰。	加 5 分/次(最高限值 10 分)	直接加分公示	
	JTSG4-5	参加市（区）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并被认可的。	加 1 分/次(最高限值 4 分)	直接加分公示	
	JTSG4-6	参加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抢险救灾并被认可的。	加 2 分/次(最高限值 6 分)	直接加分公示	
	JTSG4-7	信用评价年度内，施工企业施工标段在“品质工程”、“绿色公路”、“五赛五比”等活动开展中成绩突出，被项目建设单位推选为示范标段的加 1 分；被区交通主管部门或市直建设单位推选为示范标段的加 2 分；被市交通运输局推选为示范标段的加 3 分；被省厅推选为示范标段的加 5 分；被交通部推选为示范标段的加 8 分。	加 1~8 分/合同段（最高限值 8 分）	直接加分公示	
	JTSG4-8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受表彰施工企业各加 2 分。	加 2 分/次	直接加分公示	在施工企业总分增加，针对同一企业的加分分值取最大值，不重复累加取值。
	JTSG4-9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同一合同段连续两次受表彰的施工企业。	加 6 分	直接加分公示	

附件 1-2

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投标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投标行为 (满分 100 分, 扣完为止。JTJL1)	JTJL1-1	出借资质,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3	以行贿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5	被广东省交通厅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批评并取消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广东省交通厅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处罚延期半年/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8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9	虚假投诉举报。	2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1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11	无故放弃投标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的。	1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12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 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13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 2 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14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监理企业多次报名或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15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JTJL1-16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17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18	无故不参加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1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19	有明显差错导致废标, 包括如下行为: 投标书未签字、盖章; 修改了“投标书附表”数据, 如工期的要求; 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附件 1-2

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分, 扣完为止。JTJL2)	严重不良行为 (行为代码 JTJL2-1)	JTJL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2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3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 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4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 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10~15 分/次 (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5	项目工地 (中心) 试验室及外委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要求登记备案, 且已开展相关检测。	1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人员到位与管理情况 (满分 15 分, 行为代码 JTJL2-2)	JTJL2-2-1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投标承诺到位的, 每发生 1 人次分别扣 4 分、3 分、2 分、1.5 分、1 分; 实施过程中每不低于原投标承诺更换一次, 分别扣 0.5 分; 替换人资格条件 (包括职称、资质、经历等) 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 每发生 1 人次, 分别再扣 4 分、3 分、2 分、1.5 分、1 分; 无特殊原因不在岗的, 每发生 1 人次, 分别扣 0.5 分。	0.5~4 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JTJL2-2-2	监理人员更换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1 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2-3	无职责分工或分工不明确的, 扣 1 分; 监理人员因人员替换造成工作脱节、资料缺失的, 每次扣 1 分; 有冒名顶替的, 每人次扣 2 分; 在监理人员到位、出勤等问题上有虚假或欺骗行为的, 每次扣 2 分。	1~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2-4	监理人员有持假证的, 其中持虚假监理资格证的扣 4 分/人次, 持虚假职称证的扣 2 分/人次, 持其他虚假证件的扣 1 分/人次	1~4 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2-5	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每发生 1 人次扣 3 分; 监理员未持培训证的, 每发生 1 人次扣 1.5 分。	1.5~3 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2-6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组长未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进行岗位登记和业绩登记的扣 3 分/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进行岗位登记和业绩登记的, 扣 2 分/人次。(以登记数据为准)	2 分或 3 分/人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设施设备到位 (满分 5 分, 行为代码 JTJL2-3)	JTJL2-3-1	未按合同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汽车等主要交通工具。	1 分/辆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3-2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 分/缺 1 件(台)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3-3		办公生活用房和其它设施不到位的。	1 分/件(项)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驻地建设与管理 (满分 5 分, 行为代码 JTJL2-4)	JTJL2-4-1	总监办无监理合同文件或合同文件不全或监理人员证书不全 (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 的。	1 分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4-2	总监办、驻地办建设不满足投标承诺或工作需要的。	1 分/处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4-3	监理中心试验室没有按照投标承诺配备或不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	2 分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4-4	质量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廉政制度以及其他主要制度未建立或不全的。	1 分/每项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附件 1-2

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分,扣完为止。JTJL2)	一般工作情况(满分5分,行为代码JTJL2-5)	JTJL2-5-1	单位、分部和分项工程(单元)划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合理的。	2分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5-2	工地会议无故不按时召开或工地会议无记录的。	2分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5-3	《监理月报》不按时编发或主要内容不全的。	2分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5-4	《监理日记》记录内容不真实或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2分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5-5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编制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履行审查审批手续的。	2分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5-6	监理档案资料分类不清晰、归档不及时、不完整或保管不完善的。	2分	记录不全则直接扣分公示,其他则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5-7	不按时向监督部门、建设单位报送有关资料的。	2分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审批承包人质保体系和开工报告(满分5分,行为代码JTJL2-6)	JTJL2-6-1	未审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负责人,或审批的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负责人不符合规范、合同要求的,每有一个施工合同扣1分;审批不全,未审批质检员、试验人员的,扣1分;未检查工地试验室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不到位的,扣1分;未进行动态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导致质量保证体系再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情况的,扣1分。	1分/项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6-2	签认的开工报告,无质量、安全、环保措施,或措施不可行、不可靠的,每次扣2分;经签认的开工报告资料不全的,每次扣1分;由于监理原因,有开工报告未经审批先施工的,每次扣4分。	1~4分/次	开工报告资料不全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其他直接扣分公示	
	材料、工序(含工程实体)抽检情况(满分12分,行为代码JTJL2-7)	JTJL2-7-1	验证试验和抽样试验频率未达到规定频率低限的。	3分/项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7-2	对标准试验未按规定独立进行平行复核(对比)试验的。	2分/项	影响施工的直接扣分公示,否则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7-3	工艺试验未按规定审批,但已开始规模施工的。	3分/项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7-4	工序抽检覆盖率、抽检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满足质量评定要求,或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形成滞后的。	2分/项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7-5	填写不规范、签字不全或随意代签、台账不全的。	1分/项	代签的直接扣分公示,其他为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7-6	原始数据不全或无相关人员签认的。	1分/项	无记录或数据直接扣分公示,其他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7-7	有假数据、假资料的。	5分/项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7-8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10分/次	已使用的直接扣分公示,未使用的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7-9	未独立进行核验承包人设置的测量控制网点或基线。	2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7-10	中心试验室不能独立或正常运作的,扣5分;超越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每次扣2分;用施工设备或人员做试验的,每次扣2分;接受施工委托的,每次扣2分。	2~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7-1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2分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7-12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分	直接扣分公示		

附件 1-2

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分,扣完为止。JTJL2)	旁站、巡视、签认情况(满分13分,行为代码JTJL2-8)	JTJL2-8-1	旁站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虽旁站,但对存在的明显问题未发现或未作相应处理的,每次扣3分。	1~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8-2	监理工程师巡视不到位,每次扣1分;虽巡视,但对施工中存在的明显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但未及时发出书面指令的,每次扣3分。	1~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8-3	对逾期未按指令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且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的。	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8-4	对整改结果未作现场检查并签认,或者已按监理指令要求整改但书面资料不闭合的。	2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8-5	关键工序由非持部证监理工程师签认的。	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8-6	巡视、旁站记录内容不全,重要内容未记录	2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计量支付与合同管理(满分5分,行为代码JTJL2-9)	JTJL2-9-1	资料不完整、签字不齐全尚可弥补的,每次扣1分;基础资料不完整或签字不全,且无法弥补的,每次扣2分;未经授权随意代签的,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每次分别扣1分、2分、3分;签字造假的,每次扣2分;签认超过规定时限的,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以后每递增一次扣分值递增1分;已签认的工程数量或工程费用存在明显错误的,每次扣2分;经查实,签认的计量支付报表中有虚假材料的,每次扣3分。	1~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9-2	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分包进行审批的,每次扣2分;对承包人违反规定转包、分包未及时作相应处理的,每次扣4分。不按规定对施工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的,每次扣1分。	1分~4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9-3	对设计变更、工程结算等相关造价文件审核不及时或出现明显错误的,视情节轻重扣1~3分/次。	1~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进度管理(满分5分,行为代码JTJL2-10)	JTJL2-10-1	无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意见;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偏差而没有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1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0-2	由于监理工作原因,导致受监工程进度滞后:①实际工程进度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内的,扣1分;②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以外的,扣2分;③工程实际施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工程交工日期延误的,扣3分。	1~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安全、环保监理合同执行情况(满分13分,行为代码JTJL2-11)	JTJL2-11-1	安全、环保技术措施无监理审批签证的,每次扣1分;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环保工作不到位,监理未按程序办理的,每次扣3分;安全事故无记录档案的,每次扣5分。	1~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1-2	未按要求核查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的	1~3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11-3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未做好相关资料的动态收集、整理和归档	2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11-4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1~8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1-5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平安工地”自评活动或未按要求对施工合同段进行考评的	5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11-6	“平安工地”建设工作效果不理想(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日常管理情况酌情扣分)	1~10分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附件 1-2

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履约行为 (满分100分,扣完为止。JTJL2)	廉政合同执行情况(满分7分,行为代码JTJL2-12)	JTJL2-12-1	经查实,监理单位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2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2-2	监理单位有行贿或受贿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5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整改情况(满分10分,行为代码JTJL2-13)	JTJL2-13-1	对各级单位检查发现的监理企业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对各级单位检查发现的施工企业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10分/次(视情节严重程度)	直接扣分公示	
	奖惩情况,行为代码JTJL2-14	JTJL2-14-1	被项目建设单位通报批评。	扣1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针对同一事件的扣分值取最大值,不重复累加取值。
		JTJL2-14-2	被市直建设单位通报批评。	扣2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4-3	被项目建设单位通报表彰。	加0.5分/次(最高限值2分)	直接加分公示	针对同一事件的加分分值取最大值,不重复累加取值。
		JTJL2-14-4	被市直建设单位通报表彰。	加1分/次(最高限值3分)	直接加分公示	

附件 1-2

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其他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分数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其它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JTJL3）	JTJL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JL3-2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监理资质的。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JL3-3	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被查证属实的。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JL3-4	属于应当参与评价范围而不参加信用评价的	直接定为 C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JL3-5	被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扣 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3-6	被市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扣 3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3-7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扣 3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3-8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扣 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3-9	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监理单位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监理单位未填报或填报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扣 3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3-10	信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或向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虚假分包业绩、材料供应业绩等证明的。	扣 4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3-11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	扣 1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3-12	恶意扣压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扣 1 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3-13	部、省、市级专项活动执行不力，未按要求组织开展，落实相关要求。	扣 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3-14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受批评监理单位各扣 2 分。	扣 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在监理单位总分扣除，针对同一企业的扣分值取最大值，不重复累加取值。
	JTJL3-15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同一合同段连续两次受批评的监理单位。	扣 5 分	直接扣分公示	
良好信誉行为（行为代码 JTJL4）	JTJL4-1	被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	加 1 分/次（最高限值 4 分）	直接加分公示	在监理单位总分增加，针对同一事件的加分分值取最大值，不重复累加取值。
	JTJL4-2	获得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加 2 分/次（最高限值 6 分）	直接加分公示	
	JTJL4-3	获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加 3 分/次（最高限值 6 分）	直接加分公示	
	JTJL4-4	获得省部级通报表彰。	加 5 分/次（最高限值 10 分）	直接加分公示	
	JTJL4-5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受表彰监理单位各加 2 分。	加 2 分/次	直接加分公示	在监理单位总分增加，针对同一企业的加分分值取最大值，不重复累加取值。
	JTJL4-6	信用评价期内，在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全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中，同一合同段连续两次受表彰的监理单位。	加 5 分	直接加分公示	

附件 1-3

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关键从业人员(项目经理)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考核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人员到位、出勤考核(满分2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JTSG1)	JTSG1-1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技术负责人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2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投标承诺资格更换的,或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的,分别扣1.5分/人次,0.5分/人次。	/	直接扣分公示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JTSG1-3	综合督查时,项目经理、总工无特殊原因不在岗。	1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4	综合督查时,其他主要专业管理、技术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在岗。	0.5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5	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企业考勤,项目经理、总工无特殊原因不在岗的。	0.5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6	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企业考勤,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负责人无特殊原因不在岗的。	0.25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7	投标承诺的AA、A项目经理未按照承诺到位,或主体工程完工前更换的。	15分	直接扣分公示	
项目组织、进度、质量、安全、财务管理考核(满分5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JTSG2)	JTSG2-1	由于施工企业的主要责任,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直接定为D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	经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D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3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8分/项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4	主要施工机械、测量、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1分/台套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5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或施工企业原因造成工程进度、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滞后。	2分/10天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6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或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7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8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3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9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的。	6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直接扣分公示	

附件 1-3

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关键从业人员(项目经理)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考核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项目组织、进度、质量、安全、财务管理考核(满分 5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JTSG2)	JTSG2-12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3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理工作,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8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4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5	被市(区)交通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6	对各单位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	3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7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超越其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3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8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或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或虚假计量。	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9	每项工程实施前, 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0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1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2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 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 施工企业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 分/次	造成影响, 直接扣分公示, 否则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2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5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6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7	主要负责人在本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8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 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严重不良行为(行为代码 JTSG3)	JTSG3-1	属于应当参与评价范围而不参加信用评价的	直接定为 C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3-2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附件 1-4

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关键从业人员(项目总工程师)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考核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人员到位、出勤考核(满分2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JTSG1)	JTSG1-1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由更换分别扣1.5分/人次,0.5分/人次。	/	直接扣分公示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JTSG1-2	综合督查时,总工无特殊原因不在岗。	1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3	综合督查时,其他主要专业管理、技术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在岗。	0.5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4	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企业考勤,总工无特殊原因缺勤的。	0.5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5	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企业考勤,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负责人无特殊原因缺勤。	0.25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1-6	投标承诺的AA、A级项目总工程师未按照承诺到位,或主体工程完工前更换的。	15分	直接扣分公示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理考核(满分5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JTSG2)	JTSG2-1	由于施工企业的主要责任,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直接定为D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	经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D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3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8分/项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4	施工企业原因造成工程进度、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滞后。	2分/10天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5	特殊季节雨季、冬季)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原材料抽查
	JTSG2-7	不按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或偷工减料的	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8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9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0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的。	6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2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2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13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	1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4	被市（区）交通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附件 1-4 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关键从业人员(项目总工程师)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考核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理考核(满分 5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JTSG2)	JTSG2-15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或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或虚假计量。	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6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超越其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7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8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理工作,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8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19	每项工程实施前, 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1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进行生产;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3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4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5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 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 施工企业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造成影响的直接扣分公示, 否则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SG2-26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7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8	主要负责人在本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SG2-29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 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严重不良行为 (行为代码 JTSG3)	JTSG3-1	属于应当参与评价范围而不参加信用评价的	直接定为 C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SG3-2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附件 1-5

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关键从业人员(项目总监)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考核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人员到位、出勤考核(满分2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JTJL1)	JTJL1-1	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投标承诺到位的。	2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2	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1分/人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JTJL1-3	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证件为伪造的。	2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4	履综合督查时,项目总监无特殊原因不在岗。	1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5	综合督查时,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无特殊原因不在岗。	0.5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6	项目建设单位考勤,项目总监无特殊原因缺勤的。	0.5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7	项目建设单位考勤,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无特殊原因缺勤的。	0.25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8	未对施工企业进行考勤或无考勤记录的。	5分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9	对施工企业考勤弄虚作假的。	1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1-10	投标承诺的AA、A项目总监未按照承诺到位,或主体工程完工前更换的。	15分	直接扣分公示	
驻地管理、资料管理、旁站签认、廉政考核(满分5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JTJL2)	JTJL2-1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D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2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10~15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JTJL2-3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分/缺1件(台)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4	总监办、驻地办建设不满足投标承诺或工作需要的或监理中心试验室没有按照投标承诺配备或不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	2分/项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5	质量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廉政制度以及其他主要制度未建立或不全的。	1分/每项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6	工地会议无故不按时召开或工地会议无记录的;《监理月报》不按时编发或主要内容不全的;《监理日记》记录内容不真实或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1分/项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7	未审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负责人,或审批的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负责人不符合规范、合同要求的,每有一个施工合同扣1分;审批不全,未审批质检员、试验人员的,扣1分;未检查工地试验室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不到位的,扣1分;未进行动态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导致质量保证体系再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情况的,扣1分。	1分/项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8	签认的开工报告，无质量、安全、环保措施，或措施不可行、不可靠的，每次扣 2 分；经签认的开工报告资料不全的，每次扣 1 分；由于监理原因，有开工报告未经审批先施工的，每次扣 2 分。	1~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	---------	---	---------	--------	--

附件 1-5 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关键从业人员(项目总监)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考核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驻地管理、资料管理、旁站签认、廉政考核（满分 5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JTJL2）	JTJL2-9	验证试验和抽样试验频率未达到规定频率低限的。	1~2 分/项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0	对标准试验未按规定独立进行平行复核（对比）试验的。	1 分/项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1	工艺试验未按规定审批，但已开始规模施工的；工序抽检覆盖率、抽检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满足质量评定要求的。	2 分/项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2	有假数据、假资料的。	3 分/项次	直接扣分公示	项指检查指标项，次指检查次数
	JTJL2-13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1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4	中心试验室不能独立或正常运作的，扣 5 分；超越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每次扣 2 分；用施工设备或人员做试验的，每次扣 2 分；接受施工委托的，每次扣 2 分。	2~5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5	旁站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虽旁站，但对存在的明显问题未发现或未作相应处理的，每次扣 2 分。	1~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6	监理工程师巡视不到位，每次扣 1 分；虽巡视，但对施工中存在的明显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但未及时发出书面指令的，每次扣 2 分。	1~2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7	关键工序由非持部证监理工程师签认的。	5 分/次	一记录二及以上扣分公示	
	JTJL2-18	由于监理工作原因，导致受监工程进度滞后：①实际工程进度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内的，扣 1 分；②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以外的，扣 2 分；③工程实际施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工程交工日期延误的，扣 3 分。	1~3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19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8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JTJL2-20	经查实，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2 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21	监理人员有行贿或受贿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1 分/人次	直接扣分公示	
JTJL2-22	对各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	1~10 分/次	直接扣分公示	（视情节严重程度）	
严重不良行为（行为代码 JTJL3）	JTJL3-1	属于应当参与评价范围而不参加信用评价的	直接定为 C 级	直接扣分公示	
	JTJL3-2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直接扣分公示	

附件 2-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规则

一、总分 100 分：包含投标行为（分值为 100 分）、履约行为（分值为 100 分）、其他行为（未限定总分值）。

二、无论发生其他行为的合同段是否参评，其他行为分数均计入市级综合评分。

三、计算流程

（一）仅有一个参评合同段时：

1、施工、监理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投标失信行为数量， A_i 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施工、监理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履约失信行为数量，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3、市级综合评分

$$X = aT + bL - \sum_{i=1}^n Q_i + \sum_{i=1}^n J_i$$

（施工、监理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施工、监理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失信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J_i 为其

他良好信誉行为对应的加分标准。a、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施工、监理企业在我市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a=1, b=0；当施工、监理企业在我市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a=0, b=1；当施工、监理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a=0.1, b=0.9)。

(二) 有两个及以上参评合同段时：

1、分别计算单个合同段的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单个合同段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i 为投标失信行为数量， A_i 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单个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i 为履约失信行为数量，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采用倒权重计算方法，计算施工、监理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施工、监理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sum_{i=1}^n i T_i / \sum_{i=1}^n i$

(i 为施工、监理企业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 2, \dots, n$ ， T_i 为施工、监理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且 $T_1 \geq T_2 \geq \dots \geq T_n$)

算例：施工、监理企业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则：施工、监理企业投标行为分 $T =$

$$(1 \times 99 + 2 \times 98 + 3 \times 95 + 4 \times 90 + 5 \times 90 + 6 \times 85) / (1 + 2 + 3 + 4 + 5 + 6) = 90.5。$$

施工、监理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L_i 为施工、监理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值， i 为施工、监理企业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 2, \dots, 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施工、监理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履约行为分分别为 100、90、100、80，则：施工、监理企业履约评价分 $L =$

$$(1 \times 100 + 2 \times 100 + 3 \times 90 + 4 \times 80) / (1 + 2 + 3 + 4) = 89.00$$

3、市级综合评分

$$X = aT + bL - \sum_{i=1}^n Qi + \sum_{i=1}^n Ji$$

(施工、监理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施工、监理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i 为其他失信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Ji 为其他良好信誉行为对应的加分标准。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施工、监理企业在我市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施工、监理企业在我市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施工、监理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1, b=0.9)。

(1) 当市级综合评分 $X < 85$ 分，或 $X \geq 85$ 分但其他条件不满足 AA 级或 A 级评级规定时，以该 X 值作为评价分数进行评级。

(2) 当市级综合评分 $X \geq 95$ 分，且其他条件满足 AA 评级规定时，按以下步骤再次计算 X 值并评定等级：

剔除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 95 分，且年度完成合同工程量少于 15% 的合同段后，再次计算施工、监理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和市级综合评分 (X)：

$X \geq 95$ 分，评为 AA 级；

$X < 85$ 分，按等级评价分数规定评定为 B 级或 B 级以下等级；

$95 \text{ 分} > X \geq 85$ 分时，剔除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 90 分，且年度完成合同工程量少于 15% 的合同段后，再一次计算施工、监理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和市级综合评分 (X)

$X \geq 85$ 分，评为 A 级；

$X < 85$ 分，按等级评价分数规定评定为 B 级或 B 级以下等级。

对于上一年度被评为 AA 级的施工、监理企业，若本年度所有参评合同段均为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 95 分，且年度完成合同工程量少于 15% 的，不再进行 X 值计算，以原始 X 值作为评价分数

进行评级。

(3) 当市级综合评分 $95 \text{分} > X \geq 85 \text{分}$ ，且其他条件满足 A 评级规定时，按以下步骤再次计算 X 值并评定等级：

剔除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geq 90 \text{分}$ ，且年度完成合同工程量少于 15% 的合同段后，再次计算施工、监理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和市级综合评分 (X)

$X \geq 85 \text{分}$ ，评为 A 级；

$X < 85 \text{分}$ ，按等级评价分数规定评定为 B 级或 B 级以下等级。

对于上一年度被评为 AA 级或 A 级的施工、监理企业，若本年度所有参评合同段均为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geq 85 \text{分}$ ，且年度完成合同工程量少于 15% 的，不再进行 X 值计算，以原始 X 值作为评价分数进行评级。

附件 2-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 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评分计算规则

一、总分 100 分：包含关键从业人员所在项目履约得分的 $L_i * 30\%$ （满分 30 分），关键从业人员履约专项考核得分 T （总分 70 分，其中，人员到位和出勤 20 分，其余 50 分）。

二、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一）项目经理信用评价得分 SM = 所在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行为得分 $L_i * 30\%$ + 项目经理履约专项考核得分 T_m 。

（二）项目总工信用评价得分 SE = 所在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行为得分 $L_i * 30\%$ + 项目总工履约专项考核得分 T_e 。

（三）项目总监信用评价得分 G = 所在项目监理企业履约行为得分 $L_i * 30\%$ + 项目总监履约专项考核得分 T_i 。

三、其他

（一）所在项目施工、监理企业履约行为得分 $L < 60$ 分的，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高于 D 级的，按照 D 级评定。

（二）所在项目施工、监理企业履约行为得分 $60 \text{ 分} \leq L < 75$ 分的，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高于 C 级的，按照 C 级评定。

(三) 所在项目施工、监理企业履约行为得分 $75 \text{分} \leq L < 85$ 分的，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高于 B 级的，按照 B 级评定。

(四) 所在项目施工、监理企业履约行为得分 $85 \text{分} \leq L < 95$ 分的，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高于 A 级的，按照 A 级评定。

(五) 关键从业人员在评价年度内，负责两个及以上市辖区范围项目的，所属施工、监理企业必须提供最后一个项目前所有项目的交工证明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否则不予进行信用评价。其年度信用等级按以下办法确定：

1. 关键从业人员在评价年度内，只要有 1 个项目被评为 C 级或 D 级，则该人员信用评价等级直接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2. 关键从业人员在评价年度内，无一项目被评为 C 级或 D 级，则该人员信用评价得分按项目合同价和项目信用评价得分加权平均计算，即：

$$Y = \frac{\sum_{i=1}^n Y_i J_i}{\sum_{i=1}^n J_i}$$

(Y_i 为关键从业人员在第 i 个项目的信用评价得分， J_i 为第 i 个项目的合同价， $i=1、2、\dots、n$)

附件 3

不参与____年度信用评价的 施工、监理合同段申请表

合同段名称	
施工或监理企业名称 (盖章)	
关键从业人员 姓名	(请注明职务)
不参与信用评价理由 说明	
建设单位核定合同段 年度完成百分比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评价服务机构核 定合同段扣分情况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施工、监理企业填写后，分别递交项目建设单位和信用评价服务机构进行核定，由信用评价服务机构汇总后报送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 4

佛山市公路工程项目

20__年度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表

企业名称：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市直建设 单位		项目属区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度完成工 作量 (%)			
开工时间		交工时间			
施工企业自评情况					
行为 类别	行为 代码	扣分 标准	分项 扣分	证据材料	企业 自评
投标行为 (总分 100分)					
履约行为 (总分 100分)					
其他行为 (加分 为负)					

佛山市公路工程项目

20__年度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表

企业名称：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企业			
市直建设 单位		项目属区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度完成工 作量 (%)			
开工时间		交工时间			
监理企业自评情况					
行为 类别	行为 代码	扣分 标准	分项 扣分	证据材料	企业 自评
投标行为 (总分 100分)					
履约行为 (总分 100分)					
其他行为 (加分为 负)					

--	--	--	--	--	--

备注：1、评分依据：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2、本表监理企业应当按一个项目填写一张（共用封面与封底自评情况说明），对每个项目分别测评。

监理企业自评情况说明：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佛山市公路工程项目

20__年度 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表

企业名称：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姓名		所在项目职位		身份证号	
所在企业				企业类别	施工[] 监理[]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建设单位				市直建设单位	
项目属区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度完成工 作量 (%)	
开工时间				交工时间	
从业人员自评情况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扣分标准	分项扣分	证据材料	自评分
所在项目企业 履约行为自评 得分×30% (总分 30 分)	所在项目企业履约行为自评得分 () × 30%				
人员到位与考 勤考核 (总分 20 分)					
其他履约行为 考核 (总分 50 分)					

备注：1、评分依据：佛山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评定标准、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2、关键从业人员在评价年度内，负责两个及以上市辖区范围项目的，所属企业必须提供最后一个项目前所有项目的交工证明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完

工证明；本表每一个项目填写一张（共用封面与封底自评情况说明），对每个项目分别测评。

关键从业人员自评情况说明：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从业企业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及关键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延续申请表

施工或监理企业名称			企业上年度信用等级	
关键从业人员 （关键从业人员不申请等级延续本栏无需填写，可根据申请人数加行）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项目经理/总工/总监)	关键从业人员 上年度信用等级
申请事项	我企业上年度参与了佛山市公路工程信用评价，本评价年度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无参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交〔****〕***号）的相关规定，我企业及（ <u>关键从业人员姓名，关键从业人员不申请等级延续的，将此下划线文字删除</u> ）申请信用等级延续一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交通运输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